

国际视野下我国中小學生外語能力量表的編制¹

郭寶仙

摘要 外語能力是外語教學與測試中的基本問題。由於缺乏清晰的外語能力標準，我國中小學外語教材編寫者和教師對所要培養的外語能力及應達到的水平缺乏明確具體的參考依據，學生外語能力的培養難以形成科學、系統的培養模式。國外語言能力量表在概念構建、研製方法等方面對我國有積極借鑒意義。我國中小學生外語能力量表的研製可先從局部做起，綜合採用多種研製方法，應借鑒交際語言能力模型，體現我國中小學生外語學習特點，能力的表述應便於理解和使用。

關鍵詞 外語能力量表；中小學生；國際比較

作者簡介 郭寶仙/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系副教授（上海 200062）

一、研究背景

“外語能力量表”，或稱外語能力標準，是對外語學習者外語能力從低到高的一系列描述，它貫穿於外語教育諸環節中，為教材編寫、教學及測試提供明晰具體的參照和依據。外語能力量表的内容包括語言能力指標（categories）、級別（levels or bands）和描述語（descriptors）。^[1]能力指標是對學習結果的歸類，可分成不同的層次，依次稱為一級指標、二級指標等。級別即劃分的語言能力水平。描述語即對學習結果/語言能力的具體表述，通常以句子或段落的形式出現。語言能力量表根據描述內容可分為綜合性量表和分析性量表。前者對語言能力做全面、整體的描述；後者則描述語言能力某些方面不同級別的特徵。^[2]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把提高質量作為我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的核心任務，明確提出要“樹立以提高質量為核心的教育發展觀……制定教育質量國家標準”。我國目前還沒有明確的外語能力量表，目前對外語能力標準的描述大都集中體現於各階段外語教學的課程標準、教學大綱或教學要求中。但這些文本“對英語能力的描述缺乏明晰的語言能力理論基礎，其描述指標也缺乏系統性，不是嚴格意義上的外語能力標準，^[3]它們“在本質上屬於內容標準，編排體例主要遵循了學科體系的邏輯。雖然在學科總目標中涉及到了學科相關能力，但是沒有將學科能力的培養作為明確的編排原則，沒有系統滲透和明確規定不同年級和學段基於內容學習所要培養的學科能力以及所應達到的表現水平”。^[4]

¹ 本文系全國教育科學“十二五”規劃2013年度教育部重點課題“我國中小學生外語能力量表研究：基於國際比較的視角”（項目編號：DHA130261）的研究成果。

由于缺乏清晰明确的外语能力标准,中小学教材编写者和教师对所培养的外语能力以及所应达到的表现水平缺乏明确具体的参考依据,学生外语能力的培养难以形成科学、系统的培养模式,影响了外语教育的质量。因此,研制我国中小学外语力量表既是推进我国当前基础教育英语课程改革的基础性工作,又是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有着毋庸置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鉴于外语力量表在外语教育中的基础地位,国外对外语力量表的研制非常重视,相关研究已有近 60 年的历史,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形成了一些有影响的外语力量表,如《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学习、教学与评估》(CEFR)、《美国外语教学委员会语言能力标准》(ACTFL)、《加拿大语言能力标准》(CLB)、澳大利亚的《国际第二语言水平标准》(ISLPR)、日本英语鉴定协会的英语能力“能做描述”(The EIKEN Can-do List)、台湾的共同英语力量表(CEYEET)等,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分析和借鉴这些量表,对研制我国中小学生外语力量表有重要意义。本文介绍语言能力的概念,在分析国外语言力量表的基础上,对我国中小学生外语力量表的构建提出一些思考。

二、语言能力的概念

语言力量表是对语言能力的描述,不管是综合性量表还是分析性量表,都有意或无意地反映了一定的语言能力理论。^[5]什么是语言能力,其构成要素是什么?学界对此提出了许多理论。其中,语言能力二维模型和交际语言能力模型对语言教学和测试产生较大影响。

(一) 语言能力二维模型

语言能力二维模型将语言能力分解为语言技能和语言成分两个维度,语言技能通常包括听、说、读、写等活动,语言成分包括语音、词汇和语法等层次上的语言要素。各种语言活动都涉及不同层次的语言成分,由此构成了语言技能和语言成分交织而成的语言能力二维模型。^[6]语言能力二维模型主要受结构主义语言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影响而产生,主要代表人物有拉多(Lado, 1961)和卡罗尔(Carroll, 1968)等。该模型对语言教学和测试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至今语言测试中仍广泛采用基于该模型的分离式测试,分别考察考生在听、说、读、写活动中使用各种语言成分的能力,该模型也在一些语言力量表中得到反映。

(二) 交际语言能力模型

语言能力二维模型没有关注环境对语言使用的影响,交际语言能力模型则弥补了这一缺陷。交际语言能力的概念最早是由美国社会语言学家海姆斯(Hymes, 1971)针对语言学家乔姆斯基(Chomsky, 1965)的语言能力的概念提出的。乔姆斯基区分了“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与“语言行为”(linguistic performance)的概念,认为“语言能力”是存在于人脑中的抽象的规则
